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2, 6 條, 增列第 7 條)

95.3.30 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訂第 11 條)

95.9.2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(第 2, 3, 4, 5, 6, 7, 8, 10, 11 條)

95.10.27 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, 95.9.21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(第 1, 9 條)
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, 6, 7 條), 97.2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(逕修第 3 條)
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1 條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之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五、依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- 六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七、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八、獲選國家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，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；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者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。
- 四、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- 五、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於出國期限屆滿一週內返校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第七條 學生在國外修讀經本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採認之科目與成績，登錄於當學期成績表。所修之各科成績，得根據修讀學校之成績通知，由學生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核換算後，送教務單位登錄。

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- 第九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出境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」、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竟事宜，另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